FEB04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S-C-J- 日期：2019年2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探戈舞者和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其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项选择。

要求。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曾在世界各地多个场所演出和教学，包括美国。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记录中包含四篇关于申请人的、发表于主要媒体的合格文章。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一场探戈比赛的评审。因此，我们就这两项标准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此外，尽管申请人从未主张符合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展览中跳舞和表演，从而满足8 C.F.R. § 204.5(h)(3)(vii)项下的艺术展示标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对全部证据进行评估。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以及其

。

案由 A-S-C-J-

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

申请人提交了反映其参与探戈舞超过25年的书面证据。例如，其作为[已隐去]的一部分进行了表演，以及[已隐去]。此外，其在电影[已隐去]中以及[已隐去]和[已隐去]等制作中跳舞。最近，其参与了[已隐去]。此外，申请人经营[已隐去]，并曾在[已隐去]等舞蹈学校任教，以及向舞蹈学生授课。如上所述，申请人有四篇关于其的合格文章发表于主要媒体，曾担任比赛评审，并在多个场所表演。然而，记录并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关于其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供了四篇发表于主要媒体的合格文章。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三篇来自 Clarin 的文章（2002年、2004年和2007年）以及一篇来自 La Nacion 的文章（2007年）。虽然申请人提供了[已隐去]其他文件，如演出节目单、海报、广告，但这些并不反映关于其的已发表材料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中。例如，其提交了《纽约时报》[已隐去]版块的一页，宣布在[已隐去]举行一场探戈演出，而非该出版物中讨论其及其工作的文章。此外，申请人提交了约10篇其他关于其的文章，但未提交支持性证据证明其发表所在出版物（如 Woodstock Times 和 Daily Freeman）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1] 相反，申请人的翻译材料提出了有关该出版物历史和地位的主张。例如，一篇来自 Cronica 的文章的译文声称“ [它]是该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 ”以及“ 2006年其日发行量为58,432份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经认证的译文，但记录并未反映外文文章包含译员的这些主张。[2]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并未证明10多年前发表的四篇文章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实施该法第203(b)(1)(A)(i)条的拟议条例的评注规定，“ 国会

[1] 我们注意到，其大部分证据未包含材料所要求的标题、日期或作者。8 C.F.R. § 204.5(h)(3)(iii)。

[2] 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译文。8 C.F.R. § 103.2(b)(3)。译员必须证明英文译文完整准确，且译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

。

案由 A-S-C-J-

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设定极高标准的意图，在本条例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 较低类别所需更为大量的文件 ”。56 Fed. Reg. 30703, 30704 (July 5, 1991)。即使考虑其他证据和文章的全部情况，申请人也未证明其媒体报道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属于“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 ”的要求。8 C.F.R. § 204.5(h)(2)。

关于其担任他人评审的经历，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见 Kazarian，596 F.3d 第1121-22页。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于2017年和2018年在 担任评审，于2016年在 担任评审，以及于2011年在 担任评审。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评审经历使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8 C.F.R. § 204.5(h)(2)。例如，其未说明其评审经历与领域内其他顶尖人士相比如何。

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近期的评审经历有助于认定其拥有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 H.R. Rep. No. 第59页及该法第203(b)(1)(A)条。例如，申请人未证明其因担任探戈评审的工作而获得该领域的广泛关注。
正如在讨论其作品的艺术展示时所论述的，申请人曾在一部电影中、在纽约州纽约市的百老汇以及在各地区节日中演出。除上述演出外，记录显示其参加了音乐剧，例如 和 。此外，申请人与 _ 以及管弦乐队和歌剧团一起在一场私人探戈秀中跳舞。由于像申请人这样的探戈舞者预期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将评估其作品的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与本类别相符的赞誉：虽然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拥有从电影、音乐剧、演出到音乐会的广泛经验，但其未能证明，例如，其作品获得了评论家的广泛赞誉、吸引了显著的观众、提高了上座率，或对活动的成功或地位起到了作用。3 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表演或工作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能表明其反映了"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第59页。

除申请人已满足的三项标准外，我们考虑记录中的其他文件，以确定证据的整体是否表明其符合资格。在此，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既不能满足任何其他证据标准的要求，也不能促成一项总体认定，即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

' 尽管申请人拥有表演艺术家的经验，但其并未主张，记录亦未反映，8 C.F.R. § 204.5(h)(3)(x) 规定下的商业成功。

.

Matter of A-S-C-J-

关于其对领域的贡献，记录中包含大量推荐信，赞扬其作为探戈舞者的天赋和技能。例如， 一位萨尔萨舞表演者和教师，表示申请人是"世界上伟大的在世阿根廷探戈表演者之一"，并"拥有作为舞者的天赋"。4 尽管作者们钦佩申请人，但其并未表明申请人显著影响了该领域，使其跻身"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那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此外，尽管这些信件称赞申请人与其他探戈舞者合作并教授他们，但并未证明其所作贡献对更广泛的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 声称申请人"作为一名职业探戈舞者，其自身技能的影响确实脱颖而出"，并"对[其]作为探戈专业人士的个人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 或任何其他学生的影响如何被整个领域认可为具有重大意义，符合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必需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见该法第203(b)(1)(A)条。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上述各种作品中作为演员阵容成员的角色，可作为其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作品和演出如何符合"组织或机构"的资格。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已被该领域认可为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显著影响力。例如，所提交的文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展现出与所从事领域最顶尖人士相称的关注度。见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能将其表演或工作与其领域内的其他人区分开来，也未能表明其反映了"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第59页。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那些正朝着顶尖迈进的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第954页。尽管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类别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跻身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中。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5

4 尽管我们仅引用了部分信件作为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5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法第203(b)(1)(A)(i)条下的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在该法第203(b)(1)(A)(ii)条下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Matter of A-S-C-J-

C. 0-1 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曾获得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并拒绝一份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s. Co., Ltd. v. Sava，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aff'd，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各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No. 98-2855，2000 WL 282785，第*2页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 ·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S-C-J-，ID# 1982273 (AAO 2019年2月4日)